

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垂直開挖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應設擋土支撐。(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)
- (二) 開挖深度 1.5 公尺以上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(營標第 66 條)
- (三) 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。(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)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<p>設置擋土支撐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經具地質、土木等專長人員或專業人員簽認安全。2. 未開挖前，應先打樁，或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，再行開挖。3. 支撐、橫擋及牽條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。
 <p>指定作業主管現場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決定作業方法，監督勞工戴用防護具。2. 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，並汰換不良品。3.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有效狀況。
 <p>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派專人指揮，以免人員遭受撞擊。2. 應於作業地點事前進行鑽探或試挖。3. 設置作業警戒區域，並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工作半徑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